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章順

被　　告　齊萬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邱璽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元，原告已將借款交付被告，被告齊萬空調工程有限公司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再由被告邱璽諭背書後轉讓給原告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後原告持系爭支票提示付款，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萬元，爰依消費借貸及支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擇一為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;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所明定。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。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票據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是記名支票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固不得背書轉讓，惟無記名支票，發票人在支票正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系爭支票由被告齊萬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簽發，再由被告邱璽諭背書轉讓予原告，又系爭支票均未記載受款人，乃無記名支票，其正面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仍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，被告邱璽諭既在系爭支票背書，仍應負票據背書人責任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齊萬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簽發，並經被告邱璽諭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為付款之提示不獲付款，則原告依前揭票據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原告另基於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，因屬選擇合併關係，本院即無庸再為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
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

附表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付款人	受款人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
AM0000000	齊萬空調工程有限公司	21萬元	113年8月31日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溪分行	未記載	113年9月2日
AM0000000	齊萬空調工程有限公司	50萬元	113年7月28日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溪分行	未記載	113年8月23日